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5〕1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实施方案》《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实施方案》《改造建设100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300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实施方案》《万名困难家庭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实施方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方案》《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行动项目实施方案》《10万名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等 10 件为民实事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七有”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为民实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下足“绣花”功夫、倾注“工匠”精神，一件接着一件、一年接着一年办实办好。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实化牵头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切实以真抓的实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把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真正把为民实事办成精品工程、阳光工程、德政工程。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支持 20 个县（市、区）各 1 所普通高中提升办学水平和能力。

“强县中”项目，主要通过改善办学薄弱环节，重点是校舍建设、实验室配置及使用、图书馆建设、体育和生活设施配置，提升基础办学能力；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是名优校长引进培养培训、名优和骨干教师引进培养培训、教师职称评聘，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激发学校办学活力，重点是规范办学行为、办学质量评价、学生发展评价、深化教研改革，提升内涵发展能力；深化数智赋能，重点是国家和省级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智慧校园建设，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以能力提升促进县中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更好满足群众接受优质高中教育的美好期盼。

(二) 在有建设需求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市（州）城区增补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2 万个，建设指标到区（市）。

“增学位”项目，主要是与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相结合，

通过资源整合和教室功能优化等，加大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

二、资金安排

省级统筹安排资金 6.5 亿元，其中：统筹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4 亿元，支持 20 个县（市、区）各 1 所普通高中提升办学水平和能力；统筹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2.5 亿元，用于增补市（州）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2 月）。市、县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经市、县政府同意后由市级教育部门报省教育厅备案。“强县中”项目学校要对照县中振兴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人才引进、校长教师培训、提高办学品质、开展教研活动、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的计划或方案，明确年度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快促进县中整体发展能力提升。

（二）审批阶段（3—4 月）。市、县成立工作专班，打足“提前量”。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优惠政策。按照规定先期启动征地、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工作，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环节实施并联审批，4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审批和招投标等工作。

（三）实施阶段（5—11 月）。市、县政府指导项目单位健全

工作机制，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高海拔地区要加快项目进度，抢抓项目施工黄金期。“增学位”项目8月底前学位增补到位；“强县中”项目11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新入职教师中有20%以上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学生必做实验和教师演示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学业水平考试各科平均合格率达到90%以上，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全覆盖，每校至少建成1间智慧教室，国家和省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覆盖，省教育厅适时组织人员实地检查。

（四）验收阶段（12月）。12月10日前，市、县政府组织力量对2025年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进行结项验收并形成报告，由市级教育部门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对标《甘肃省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工程评价指标》，从“提升校长能力、建强师资队伍、提升办学品质、强化教研支撑、提升智慧教育水平”等方面对项目学校进行综合评估验收。

四、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雷思维 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张国珍 省教育厅厅长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市（州）政府

实施单位：县（市、区）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下达，

市（州）政府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负责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好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项目所在市、县政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在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落实人才引进、师资培训、组织教研、数字化建设等经费保障。

（三）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项目审批“网报制”、市县责任“包抓制”、项目进度“周报制”、项目开工“台账制”、项目推进“通报制”、项目竣工“销号制”等机制，做到责任到人、进度管控。

（四）强化督促指导。严把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关口，严防基建、物资采购等领域发生腐败问题。项目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情况，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强县中”学校清单
2. “增学位”指标清单

附件 1

“强县中”学校清单

序号	市（州）	学 校
1	兰州市	榆中县第一中学
2		永登县第一中学
3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酒钢三中
4	酒泉市	敦煌中学
5		酒泉市肃州中学
6	张掖市	临泽县第一中学
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8	武威市	古浪县第一中学
9	白银市	甘肃省靖远县第一中学
10	天水市	秦安县第一中学
11	平凉市	灵台县第一中学
12	庆阳市	华池县第一中学
13		环县第一中学
14	定西市	甘肃省临洮中学
15		甘肃省通渭县第一中学
16	陇南市	甘肃省文县第一中学
17		甘肃省徽县第一中学
18	甘南州	卓尼县柳林中学
19	临夏州	甘肃省康乐县第一中学
20		甘肃省临夏县中学

附件 2

“增学位”指标清单

序号	市（州）	区（市）	指标（个）
1	兰州市	城关区	2675
2		西固区	1200
3		红古区	697
4	嘉峪关市		1854
5	金昌市	金川区	820
6	酒泉市	肃州区	1688
7	张掖市	甘州区	300
8	武威市	凉州区	1080
9	白银市	平川区	300
10	天水市	秦州区	1620
11		麦积区	1841
12	平凉市	崆峒区	500
13	庆阳市	西峰区	1251
14	定西市	安定区	900
15	陇南市	武都区	1689
16	甘南州	合作市	185
17	临夏州	临夏市	1400
合 计			20000

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 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目标任务。

采取省级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项目实施期限 3 年。

项目人员范围：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内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在甘肃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省内涉藏地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本方案中的“未就业”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判断标准。

项目单位范围：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系统社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

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二）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3年共安排资金5.4亿元。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项目人员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

（三）实施步骤。

1. 确定目标任务（4月底前）。发布项目公告，向市（州）、兰州新区分解下达目标任务。

2. 开展供需对接（5—8月）。市、县宣传解读项目政策，接受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报名，审核、发布岗位信息。8月底前，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进行双向对接、自由选择，签订劳动合同。

3. 组织人员上岗（9月）。用人单位组织项目招聘人员上岗，建立管理台账。省财政厅根据下达的招聘指标将生活补贴资金拨付市、县。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将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4. 进行总结评估（12月底前）。11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市、县政府指导人社部门在12月底前对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四）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领导

部门责任领导：周丽宁 省人社厅厅长

牵头单位：省人社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实施主体：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组织保障。

1. 靠实工作责任。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市（州）、县（市、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2. 严格执行政策。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必须与毕业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项目补贴期内，允许项目人员参加各类政策性岗位、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对项目人员离岗出现指标空缺的，市（州）、县（市、区）结合剩余补贴资金情况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同样享受3年补贴政策。

招聘的毕业生可享受用人单位所在市（州）或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并在办理户籍手续、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验；项目期满，与用人单位协商是否留用，未留用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或创业，项目期不再延长；因用人单位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由符合条件的新用人单位再次招聘进入，继续享受应享未享月数补贴政策。

3. 强化督促指导。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规范指导和资金监管等工作，督促做好政策执行、

补贴发放、任务落实。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聘用人员管理，严把用人单位资格关、聘用人员条件关、补贴发放审核关，保障各项政策待遇全面落实。

二、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

（一）目标任务。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其中：兰州市 7 万人、嘉峪关市 0.6 万人、金昌市 0.9 万人、酒泉市 1.3 万人、张掖市 1.9 万人、武威市 1.7 万人、白银市 2.4 万人、天水市 3.9 万人、平凉市 2.4 万人、庆阳市 2.4 万人、定西市 1.6 万人、陇南市 1.4 万人、临夏州 1.7 万人、甘南州 0.4 万人、兰州新区 0.4 万人。

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通过各类单位招聘录用、从事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以及灵活就业等渠道，在全省城镇区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

（二）资金安排。

通过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和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等途径筹集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困难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支持和促进劳动者在城镇实现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三）实施步骤。

1. 工作调度。2月开始，省人社厅按月对各市（州）工作进展进行调度督促，强化数据质量管控，确保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2. 检查验收。12月中下旬完成目标任务。市、县政府指导人社部门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四）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领导

部门责任领导：周丽宁 省人社厅厅长

牵头单位：省人社厅

配合单位：省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实施主体：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组织保障。

1. 明确职责分工。市、县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人社部门要强化业务培训指导，按月调度核查，及时审核汇总数据。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规范管理使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2. 促进扩容提质。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力度，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供给。

3. 突出重点群体。持续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市场化就业

渠道，通过基层就业项目、政策性岗位、鼓励创业等多种方式帮助实现就业。加强省外、省内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加强适应性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健全残疾人就业援助体系，积极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兜牢残疾人就业底线。精准做好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工作，落实好“一人一档一策”帮扶举措，对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 规范就业统计。常态化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统计方法，统一统计口径，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把好数据录入质量关。严格落实就业统计制度规定，依托“大就业”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比对核查，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真实准确。

改造建设 100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300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改造提升方式，建设 100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300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二、功能标准

(一)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老年人服务需求，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 平方米。应具备以下功能：

1. 供餐助餐。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在服务中心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2. 休闲娱乐。配建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

3. 日托全托。根据实际设置护理型床位，具体数量由各地自行确定，为有短期入住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等照料护理服务。

4. 医疗康复。与辖区内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为老

年人提供健康管理、能力评估、康复理疗、慢病诊疗、术后康复护理等服务。

5. 上门服务。积极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家政等服务。

6. 资源链接。及时收集老年人服务需求，发挥服务转介、资源链接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

(二) 村级互助幸福院。选址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原则，由乡、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使用面积不做硬性规定。应具备以下功能：

1. 供餐助餐。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在互助幸福院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村中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2. 休闲娱乐。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

有条件的可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拓展其他服务。

三、运营管理

(一)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运营主体。采取公办公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可由乡镇政府运营，也可通过招标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

2. 监管责任。监管主体为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重点对内部管理、安全生产、作用发挥、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

查，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运营方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服务以及消防、食品、设备等安全管理情况。

3. 成本管理。在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面向社会其他人员提供经营服务，增强造血能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4. 服务收费。提供微利服务，合理确定供餐、送餐、上门服务等项目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

1. 运营主体。原则上由村委会负责运营，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村“两委”要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开展养老服务。

2. 监管责任。监管主体为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

3. 成本管理。有条件的通过政府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志愿服务、村民互助、面向社会其他人员提供经营服务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可持续发展。

4. 互帮互助。积极倡导互助养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引导年纪较轻、身体健康的老年人发挥自身作用，实现老人之间互帮互助、互相服务。同时，推动邻里互助、志愿者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四、资金安排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省、市、县按照 5：3：2 的

比例，对每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补助 230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1.15 亿元，一次性下达项目所在市（州），市、县两级要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设施配套。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省、市、县三级按照 5：3：2 的比例，对每个村级互助幸福院补助 20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0.3 亿元，一次性下达项目所在市（州），市、县两级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村级互助幸福院改造建设和服务设施配套。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2 月）。市（州）、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筹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3—10 月）。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资金配套、投标、项目施工等工作。市、县民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三）验收阶段（11 月底前）。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市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四）运营阶段（12 月底前）。市、县民政部门指导督促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投入运营、开展服务，查

漏补缺、完善相关工作，组织岗前培训。同时，认真梳理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12月20日前报送省民政厅。

六、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王 钧 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苟保平 省民政厅厅长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实施主体：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七、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项目计划安排、政策指导和督查协调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市（州）政府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负责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好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滞留，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把工程质量。项目建设中，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工程质量建设有关要求，督促施工方严格把控原材料、施工、设施设备的质量。项目验收中，市、县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主体、适老化建设、消防安全以及配套设施设备

等进行评估把关，形成验收报告。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

（四）强化督促指导。省、市民政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现场跟踪指导。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100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300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00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300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市（州）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个）	村级互助幸福院（个）
	全省	100	300
1	兰州市	1	8
2	嘉峪关	0	0
3	金昌市	0	13
4	白银市	4	6
5	天水市	9	17
6	武威市	18	59
7	张掖市	8	19
8	平凉市	12	24
9	酒泉市	18	21
10	庆阳市	11	48
11	定西市	7	29
12	陇南市	11	33
13	临夏州	0	3
14	甘南州	1	19
15	兰州新区	0	1

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甘肃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包括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5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 2025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8000 元。

二、资金安排

根据全省近四年高考适龄人数和困难家庭学生实际资助数据，资助资金 59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5500 万元，团省委向社会募集资金 400 万元以上。

三、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2—7 月）。通过主流媒体以及省、市、县政府门户网站、团属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资助政策。

(二) 社会筹资 (3—7 月)。省、市、县团委动员社会力量踊跃捐资，主动对接央企、省属企业、公益基金会和东西部对口协作团组织争取资金支持。募集资金统一汇入省青基金会。

(三) 摸底统计 (5—6 月)。结合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市、县团委联合教育、民政部门开展考前摸底统计，建立困难家庭学生报考信息台账。

(四) 业务培训 (7 月)。组织市县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开展业务培训，掌握资助政策，明确信息采集、社会筹资、统计审核、资金发放、关爱服务等环节政策要求。

(五) 名单统计 (7—9 月)。

1. 省教育厅结合招生录取工作，对具有甘肃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统计信息及时提交团省委。

2. 省民政厅分批收集汇总省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第一批次统计时间为本科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第二批次为专科（高职高专）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统计信息及时提交团省委。

3. 团省委根据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提供的统计信息，通过甘肃省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形成拟资助学生初步名单反馈市、县团委。

4. 市、县团委联合教育、民政部门对拟资助学生初步名单

进行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县级团委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误后逐级上报团省委。

5. 团省委汇总全省拟资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审核后，确定最终资助学生名单，并将信息录入甘肃省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六) 资金发放(8—9月)。团省委按照资助标准，资助金分类分批通过银行直通车汇入资助学生专用银行卡账户。8月22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资助金发放；9月10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资助金发放。学生入学前，举办资助金发放仪式。

(七) 补充发放(9月)。对因高校补录等特殊原因未及时发放资助金的学生，经省级教育、民政、团委等审核后，于9月30日前按照资助标准补发资助金。

(八) 跟踪管理(10月)。资助金全部发放后，团省委组织市、县团委按照30%的比例对资助学生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使用情况。县级团委通知资助学生于10月20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上传甘肃省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对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九) 学子关爱。将资助学生纳入团委、教育、人社部门和各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结合大学生“返家乡”“扬帆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设立政企实践、公益服务、

兼职锻炼等内容，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桥梁。开展资助学生毕业就业帮扶，引导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

四、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程晓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董安宁 团省委书记

牵头单位：团省委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实施单位：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团省委牵头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做好密切配合。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资助学生名单确定后，及时下达资金，确保不漏一户、不错一人。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公平公正。

万名困难家庭老年人白内障 复明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万名困难家庭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老年性白内障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结合我省老年人眼健康需求，为1万名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对手术费用给予补助，使符合手术条件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能得到及时手术治疗。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辖区困难家庭（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老年性白内障患者进行全面普查摸底，对符合条件（原则上矫正远视力低于0.3）的1万名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按照“就近、就急、安全、自愿”原则，分期分批安排到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二、资金安排

省级安排资金1000万元，其中：省财政厅安排900万元、省卫生健康委协调相关资金100万元，按每人1000元标准为实施复明手术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予以补助，资金补助到

定点医院，主要用于手术患者经医保报销后需个人自付住院费用。手术患者筛查费用由各地统筹解决。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各地通过公益广告、公众号、宣传栏等，广泛深入开展宣传，使社会各界和更多群众了解项目情况，使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及家属了解项目内容，积极主动接受手术治疗。

（二）摸清底数，明确对象。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当地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的筛查工作，认真审核患者相关信息并逐级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省卫生健康委依据各地摸排情况，按比例统筹安排各地任务数。按照视障程度、本人身体状况及需求等，分期分批安排患者开展手术。

（三）确定医院，开展培训。纳入项目支持的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原则上在本县（市、区）县级医疗机构完成，以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由“组团式”帮扶、对口帮扶、专科联盟牵头单位组派专业人员免费到有对口关系且具备手术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实施复明手术，相关人员无需变更执业地点。省、市、县各级眼科质控中心要做好定点医院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生、护士、麻醉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

（四）分期手术，做好登记。各地按照就近便利、分期分批原则，制定详细的手术时间表，并通知到每名患者或家属。列入手术计划的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按时到定点医院实施手

术。定点医院要做好手术登记，并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

(五) 检查验收，总结评估。12月底完成目标任务，省卫生健康委对市（州）、兰州新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评估。

四、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王 钧 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张 浩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实施主体：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五、组织保障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强化业务培训指导，按月调度核查，及时审核汇总数据。

(二) 做好患者筛查。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困难家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筛查。各地筛查工作于本方案下发后1个月内完成，并逐级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 强化资金管理。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各地手术患者备案情况，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市、县政府做好统筹协调，确保省级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定点医院，做到专款专用。

（四）保证手术效果。各地根据《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年版）》，有计划地对本辖区的定点医院眼科医护人员进行白内障手术理论和技术操作培训，保证手术人员基本素质过关、技术水平过关，减少手术并发症和术后不良反应，保证手术治疗效果。

（五）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指导定点医院按时、逐例填报项目患者手术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客观。省卫生健康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 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一）目标任务。

补贴 50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消除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活动、走出家门和融入社会障碍，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力，助推爱心甘肃建设。

按照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际需求，个性化实施包括便于残疾人做饭吃饭、独立出行、如厕洗澡、日常生活的灶台矮化、房门加宽、出入口坡化、地面平整硬化、坐便淋浴及扶手加装等残疾人居家、出行等无障碍急需的相关设施，以及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质量的目录清单内容。

（二）实施原则。

1. 结合实际，聚焦重点。优先支持工作扎实、实施效果较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完成“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县（市、区），可适当对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聚焦城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因地制宜推进改造工作。

2. 保障基本，分类施策。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地域差别，按照保基本、精准化的原则，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的特点、需求与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兼顾共性与个性，不搞一刀切。

3. 精细管理，加强监督。完善和规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等工作流程，确保工作程序规范，改造方案落实落细，改造质量安全可靠，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三）资金安排。

投入中央彩票公益金改造补贴资金 1750 万元，户均补贴资金 3500 元。

各地结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积极整合乡村振兴、适老化改造、东西部协作等资金，扩大改造覆盖面，使更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受益。

（四）实施步骤。

1. 摸清底数，核准需求（3月前）。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地改造需求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细化分解年度任务，按照因素分配法和各地往年工作完成情况、撬动各方投入支持情

况，将省级补助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县级财政账户，并就项目实施标准规范和责任要求，提出明确安排指导意见并跟进落实。

2. 核查公示，完善个案（5月前）。县级残联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厅等联合下达的项目补助标准及任务数量，整合撬动东西协作支持等资金额度，最终确定本县（市、区）年度改造数量；县乡残联和村社区残协人员按照改造要求，上门入户进行二次核查，做好对象公示，再次对接完善个性化改造方案，统筹测算安排项目资金。

3. 确定方式，精准实施（9月前）。县级残联和相关部门根据地域环境特点和改造规模数量，立足实际，严格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组织实施。可通过公开招标、询价采购等方式集中统一改造；对居住比较分散的残疾人家庭，也可由县乡两级残联具体指导、残疾人家庭自行改造施工，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补助。

4. 督导验收，确保质量（10月前）。省市县三级残联充分发挥对下协管职能，通过入户抽查、电话核查、全省调度、典型示范、现场推进等方式做好全过程项目跟进督导；县级残联和相关部门通过自行验收、第三方机构验收等方式，逐人逐户做好项目验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项目质量。

5. 整理资料，录入信息（11月前）。县乡两级残联和村社区残协对本辖区年度改造户项目实施前、项目完成后的照片数据，项目申报、对象公示、资金核拨、入户验收等资料进行整理，形

成完整的档案资料；按照中国残联项目库的统一要求，对各地改造户信息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和规范录入，做好接受检查核查准备。

6. 做好总结，宣传典型（10—12月）。各级残联对年度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和任务措施。同时，通过残联“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项目实施经验、受益典型家庭的社会宣传，提高项目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

（五）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王 钧 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杨 君 省残联理事长

牵头单位：省残联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六）组织保障。

1. 明确职责分工。省残联、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下达工作。市（州）政府加强指导督促，县（市、区）政府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2. 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发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既要

防止专项资金滞留，又要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 强化督促指导。省残联建立工作调度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督导指导。市（州）残联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做到责任到人、进度可控。

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

（一）目标任务。

在市（州）现有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中筛选 20 个（2024 年已建成投入运营的 20 个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不能纳入）进行提升改造，创建省级示范中心，推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优质化服务。

（二）实施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各地要从本地残疾人照护服务需求出发，综合考虑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视力等残疾人的数量、分布、个性化需求等因素，优先在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的街道、社区布点，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 坚持整合利用。各地要充分挖掘社会资源，整合利用闲置场所，对环境、功能室、设施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生活照料、精神关爱、技能培训、基本康复训练、文体活动以及辅助性就业等方面需求。

3. 坚持效果导向。各地既要组织残疾人“走出去”参与社会活动，又要把社会爱心资源“请进来”以日间照料中心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既要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照护服务，又要帮

助残疾人发展社交能力和劳动技能，增强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自信心和自理能力，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三）改造提升标准。

1. 功能设置。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多功能活动室（1+N）、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辅助性就业工坊（2个以上）等。

2. 设施设备。配备满足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3. 安全及无障碍。充分考虑环境、建筑、消防等安全因素，宜邻近或在社区内，便于出入，远离环境污染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周边无危险场所（如河流湖泊、高压电站等）；宜选定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有户外活动场地；二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过道宽度应能保证使用轮椅或辅助行走工具时通畅。

（四）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600 万元，对 20 个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每个补助 3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市（州），市、县可根据实际，安排落实配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服务设施、设备的购置、功能室的提升改造、场所的无障碍改造，以及场所标识、制度标识的张贴悬挂。

（五）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1—3月）。省残联下达任务指标，市、县制定具体方案。

2. 实施阶段（4—9月）。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提升改造等工作。市、县残联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

3. 项目运营及评估阶段（10—11月）。市、县督促省级示范中心投入运营、规范开展服务。县级残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后，由市级残联组织开展评估验收。

4. 总结阶段（12月）。市级残联认真梳理工作情况，于12月20日前报省残联备案。

（六）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王 钧 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杨 君 省残联理事长

牵头单位：省残联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七）组织保障。

1. 明确职责分工。省残联负责项目计划安排、政策指导和督导协调等工作。市级残联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督促和评估验收。县级残联负责项目建设，抓好工作落实。

2. 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严格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发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 强化推进落实。省残联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不定期调研指导。市级残联加强跟踪指导，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定期向省残联报告工作进展。

- 附件：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任务分解表
2.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5 年任务（户）	资金（万元）
1	兰州市	小 计	589	206.15
		城关区	200	70.00
		七里河区	80	28.00
		安宁区	51	17.85
		西固区	54	18.90
		红古区	0	0.00
		永登县	50	17.50
		榆中县	120	42.00
		皋兰县	34	11.90
2	嘉峪关市		60	21.00
3	金昌市	小 计	76	26.60
		金川区	15	5.25
		永昌县	61	21.35
4	酒泉市	小计	120	42.00
		肃州区	0	0.00
		玉门市	20	7.00
		金塔县	30	10.50
		瓜州县	70	24.5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5年任务（户）	资金（万元）
4	酒泉市	敦煌市	0	0.00
		肃北县	0	0.00
		阿克塞县	0	0.00
5	张掖市	小 计	230	80.50
		甘州区	70	24.50
		山丹县	30	10.50
		民乐县	70	24.50
		临泽县	30	10.50
		高台县	30	10.50
		肃南县	0	0.00
6	武威市	小 计	155	54.25
		凉州区	80	28.00
		民勤县	45	15.75
		天祝县	30	10.50
		古浪县	0	0.00
7	白银市	小 计	490	171.50
		白银区	140	49.00
		平川区	100	35.00
		景泰县	110	38.50
		靖远县	90	31.50
		会宁县	50	17.50
8	天水市	小 计	630	220.50
		秦州区	180	63.0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5年任务（户）	资金（万元）
8	天水市	麦积区	80	28.00
		清水县	50	17.50
		秦安县	70	24.50
		甘谷县	100	35.00
		武山县	150	52.50
		张家川县	0	0.00
9	平凉市	小 计	454	158.90
		崆峒区	30	10.50
		泾川县	100	35.00
		灵台县	40	14.00
		崇信县	30	10.50
		华亭市	80	28.00
		庄浪县	128	44.80
		静宁县	46	16.10
10	庆阳市	小 计	357	124.95
		西峰区	59	20.65
		庆城县	0	0.00
		镇原县	60	21.00
		宁县	70	24.50
		正宁县	88	30.80
		合水县	0	0.00
		华池县	0	0.00
		环 县	80	28.0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5年任务（户）	资金（万元）
11	定西市	小 计	423	148.05
		安定区	50	17.50
		通渭县	140	49.00
		陇西县	53	18.55
		渭源县	0	0.00
		临洮县	0	0.00
		漳 县	50	17.50
		岷 县	130	45.50
12	陇南市	小 计	524	183.40
		武都区	150	52.50
		成 县	30	10.50
		文 县	30	10.50
		康 县	30	10.50
		宕昌县	50	17.50
		西和县	50	17.50
		礼 县	50	17.50
		徽 县	64	22.40
		两当县	70	24.50
13	甘南州	小 计	160	56.00
		合作市	40	14.00
		夏河县	40	14.00
		临潭县	0	0.00
		卓尼县	0	0.0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5年任务（户）	资金（万元）
13	甘南州	舟曲县	40	14.00
		迭部县	40	14.00
		碌曲县	0	0.00
		玛曲县	0	0.00
14	临夏州	小 计	692	242.20
		临夏市	42	14.70
		东乡县	160	56.00
		临夏县	90	31.50
		康乐县	70	24.50
		永靖县	30	10.50
		和政县	90	31.50
		积石山县	50	17.50
		广河县	160	56.00
15	甘肃矿区		0	0.00
16	兰州新区		40	14.00
合 计			5000	1750.00

附件 2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 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

市（州）	补助标准 （万元）	数量 （个）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兰州市	30	3	90	城关区 七里河区 榆中县
嘉峪关市	30	1	30	
金昌市	30	1	30	永昌县
白银市	30	1	30	平川区
天水市	30	2	60	清水县 武山县
武威市	30	1	30	古浪县
张掖市	30	3	90	甘州区 民乐县 临泽县
平凉市	30	2	60	崆峒区 泾川县
酒泉市	30	1	30	玉门市
庆阳市	30	1	30	合水县
定西市	30	1	30	临洮县
陇南市	30	1	30	西和县
临夏州	30	1	30	康乐县
甘南州	30	1	30	甘南州
合 计		20	600	

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符合条件的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和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支持建设 500 个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其中，支持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 200 个，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 300 个。

二、资金安排

从 2025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统筹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每个行政村支持补助资金 10 万元。资金拨付至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用于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器材配置。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健身路径类和多功能运动场，具体内容由各项目实施点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省体育局备案。所有场地器材质量必须符合《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群字〔2017〕61号）、《体育总局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体规字〔2021〕8号）要求，保证质量安全和使用的安全。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由省体育局牵头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县（市、区）省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和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数量、地理位置、设施条件、常住人口等因素，分配各县（市、区）可支持的乡村数量，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内容，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体育局备案。4月底前完成。

（二）资金拨付。省财政厅根据各县（市、区）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实施单位（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数量进行拨付。3月底前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

（三）实施验收。项目由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具体实施，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组配合，5月底前开工建设，9月底前竣工，由市（州）体育行政部门10月底前组织验收，实施过程中省体育局将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业力量随时进行抽查督导。

五、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雷思维 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王向晨 省体育局局长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州）、县（市、区）政府将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县（市、区）政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层层压实责任，加强项目调度，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二）严格资金监管。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甘肃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待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

（三）注重共建共享。在建设过程中注重加强与文化、教育和“一老一小”等活动场所的统筹规划，提高场地利用率。

附件：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分配名额/个	分配名额/个
1	兰州市	城关区	1	0
		七里河区	2	0
		西固区	2	0
		安宁区	1	0
		红古区	2	1
		榆中县	4	0
		皋兰县	3	1
		永登县	4	0
		小计	19	2
2	嘉峪关市		2	0
3	金昌市	金川区	2	0
		永昌县	5	12
		小计	7	12
4	酒泉市	肃州区	3	29
		玉门市	2	4
		敦煌市	2	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分配名额/个	分配名额/个
4	酒泉市	金塔县	2	14
		瓜州县	1	4
		肃北县	1	0
		阿克塞县	1	0
		小计	12	51
5	张掖市	甘州区	5	3
		山丹县	3	4
		民乐县	3	9
		临泽县	3	6
		高台县	4	10
		肃南县	2	1
		小计	20	33
6	武威市	凉州区	4	6
		古浪县	2	5
		民勤县	4	24
		天祝县	3	15
		小计	13	50
7	白银市	白银区	1	0
		平川区	2	1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分配名额/个	分配名额/个
7	白银市	会宁县	2	11
		靖远县	2	0
		景泰县	3	1
		小计	10	13
8	天水市	秦州区	2	0
		麦积区	2	2
		清水县	4	3
		秦安县	2	0
		甘谷县	2	0
		武山县	2	2
		张家川县	2	6
		小计	16	13
9	平凉市	崆峒区	2	2
		泾川县	2	2
		灵台县	2	18
		崇信县	3	3
		华亭市	2	2
		庄浪县	2	3
		静宁县	2	7
		小计	15	37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分配名额/个	分配名额/个
10	庆阳市	西峰区	2	2
		正宁县	2	2
		华池县	2	2
		合水县	3	0
		宁县	2	1
		庆城县	1	0
		镇原县	2	2
		环 县	2	0
		小计	16	9
11	定西市	安定区	2	8
		通渭县	2	21
		陇西县	2	8
		漳 县	1	1
		渭源县	4	0
		岷 县	2	3
		临洮县	2	2
		小计	15	43
12	陇南市	武都区	2	2
		成 县	2	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分配名额/个	分配名额/个
12	陇南市	两当县	1	1
		徽 县	2	2
		西和县	2	1
		礼 县	2	1
		康 县	3	2
		文 县	2	3
		宕昌县	2	2
		小计	18	14
13	临夏州	临夏市	1	0
		临夏县	2	1
		康乐县	2	1
		广河县	2	3
		永靖县	2	3
		和政县	3	0
		东乡县	2	8
		积石山县	4	1
		小计	18	17
14	甘南州	合作市	2	0
		舟曲县	3	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分配名额/个	分配名额/个
14	甘南州	卓尼县	2	0
		临潭县	3	0
		迭部县	2	0
		夏河县	2	2
		碌曲县	1	0
		玛曲县	2	3
		小计	17	5
15	兰州新区		2	1
合 计			200	300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行动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开展 1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综合互助保障暨送健康活动，赠送互助保障保险和体检 1 次。

(二) 开展“工会驿站·骑手之家”联建活动，联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在全省已具备条件的 200 个工会驿站投放智能换电设备。

二、资金安排

统筹安排资金 3520 万元实施项目。

(一) 省总工会安排资金 520 万元，用于 1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综合互助保障暨送健康活动。

(二) 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00 万元，省总工会安排资金 900 万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工会驿站·骑手之家”联建活动，进行换电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与后续运营维护。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1—2 月）。市、县政府指导工会研究制定

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台账、任务清单、工作职责、推进举措、完成时限等，报省总工会备案。省、市、县工会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定期会商、跟踪督办、实地调研等，确保项目进度可靠、账实相符。

（二）实施阶段（3月—11月）。市、县工会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开展驿站选址摸排、名额分配、信息填报等工作。省总工会强化与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沟通协调，做好项目实施的培训指导。

（三）验收阶段（12月）。12月初，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指导工会开展自查自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验收并形成工作报告。评估验收不达标的，限期整改，结果报省总工会。

四、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程晓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李毅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实施单位：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总工会会同省财政厅负责下达项目

任务及资金。省总工会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协调。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具体推进。市、县工会及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资金监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好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强跟踪督导，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协调督导。市、县政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困难，全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单位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情况，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0 万名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 10 万名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知情、自愿、补贴”原则，对全省 10 万名无 HPV 疫苗接种史且无接种禁忌的具有甘肃学籍或户籍初一、初二女童（2011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1 日出生）在省内进行 HPV 疫苗 2 剂次补助接种。

二、疫苗选择

按照 HPV 疫苗适用范围和“保基本”原则，可使用国产二价 HPV 疫苗，家长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 HPV 疫苗。疫苗由省疾控中心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甘肃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阳光采购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集中价格谈判，县级疾控中心在平台上进行线上交易。

三、资金安排

按照 180 元/人（接种 2 剂，包含疫苗采购费、接种服务费、冷链仓储运输费）标准，以不超过疫苗总费用为限实施定额补助（差额部分由受种者家长或监护人自付）。补助经费 1800 万元，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5：2：3 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级财政安排

资金 900 万元。市县政府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4 月)。

1. 细化方案。市、县妇儿工委办根据全省目标任务，会同卫生健康、疾控、教育部门制定具体方案。

2. 宣传动员。各级卫生健康、疾控、教育、妇联和接种单位、学校共同做好 HPV 疫苗接种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组织专家宣传 HPV 疫苗接种等宫颈癌防治健康科普知识，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3. 摸底登记。县级教育、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组织辖区学校于 3 月 10 日前完成在校初一、初二年级女学生疫苗接种需求摸底统计，于 3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报市（州）教育局，同时通报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省政府妇儿工委办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教育厅统计形成全省摸底汇总表后，向市、县下达接种目标数。

县级疾控部门根据辖区应接种的学校数、学生数以及本辖区居住的省内户籍其他女童等信息，合理划分疫苗接种单位，商本级教育部门共同制定详细接种计划。

4. 疫苗采购。省疾控局指导省疾控中心根据全省摸底数据，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价格谈判。各接种单位根据辖区接种计划，制定 HPV 疫苗需求计划并报县级疾控中心。县级疾控中心进行采购和结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按各县级疾控中心

采购订单配送 HPV 疫苗至指定地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加强疫苗采购、分发、储存、运输和使用，确保疫苗质量安全、疫苗信息全程可追溯。

(二) 项目实施阶段 (5—11 月)。疫苗接种由学校所在地接种单位负责，且全部在接种单位开展。原则上 5 月 31 日前完成首剂次接种，并按照 0、6 月的程序尽早完成第 2 剂次接种。接种单位安排好接种时间，医疗机构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1. 知情告知。县级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将《HPV 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发放给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由学生家长（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学校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将各班级具体接种时间、接种地点和疫苗接种要求等相关注意事项，逐一告知每名学生和家长（监护人）。

2. 核实接种对象。接种时，受种者需提供预防接种证及身份证或户口登记簿，由学生监护人或委托人携带《HPV 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陪同并按接种流程完成接种。如为委托人，需由家长或监护人出具委托书。接种单位工作人员应查验受种者信息，确认是否为接种对象。

3. 规范接种实施。接种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疫苗扫码出入库，做到“三查七对一验证”，确认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一致后，实施扫码接种。接种操作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版）》要求开展，接种后打印预防接种凭证。

4. 做好应急预案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处置。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医疗救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通绿色救治通道，做好医疗保障。接种单位应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以及开展相关培训。

（三）总结评估阶段（12月）。由疾控部门将 HPV 疫苗接种数据、工作情况按照时间节点逐级报至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教育厅，做好分析评估。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分别于 7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向省财政厅通报上半年、当年疫苗接种数据，同时进行清算。

五、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程晓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马 琨 省政府妇儿工委办主任

牵头单位：省政府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妇联，省药监局

实施主体：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政府妇儿工委牵头负责项目实施。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资金的筹集及拨付。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资金审核结算。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保障、社会宣传等，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疾控部门负责疫苗采购招投标、冷链管理、接种实施、技

术指导、人员培训、科普宣传、接种随访等。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做好宣传动员、摸底登记、接种信息对接、学生组织等工作。妇联负责向广大家庭宣传宫颈癌防控知识，做好宣传引导等工作。药监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二) 严格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受益女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 强化督促指导。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对各地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附件：10 万名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目标分解表

附件

10 万名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目标分解表

市（州）	初一初二女童接种目标人数（2011年9月1日—2013年9月1日出生，含省内户籍其他女童）
兰州市	11000
嘉峪关市	800
金昌市	1200
酒泉市	3000
张掖市	3500
武威市	5600
白银市	5700
天水市	14000
平凉市	10000
庆阳市	11000
定西市	9000
陇南市	11000
甘南州	3000
临夏州	10000
兰州新区	1200
合 计	100000

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农村水利惠民工程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 12 个市（州）的 41 个县（区），实施农村“水盆子”建设工程 684 个。主要内容为建设水库 5 座、新建淤地坝 20 座、建设小微型调蓄设施 659 座。

二、资金安排

年度估算总投资 6.27 亿元。其中，拟争取中央投资 1.29 亿元、省级投资 0.35 亿元、政府专项债资金 1.03 亿元、社会资本和银行贷款 0.78 亿元、市县配套资金 1.18 亿元，其余 1.64 亿元由市县政府通过优先使用行业资金、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资金等渠道解决。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季度。项目所在市（州）、县（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开工一批项目，其中复工建设水库 5 座、开工建设小微型调蓄设施 54 座，其余工程做好开工准备。力争完成投资 5797 万元。

（二）第二季度。开工建设小微型调蓄设施 174 座，继续实

施已开工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2.26 亿元。

(三) 第三季度。开工建设淤地坝 20 座、小微型调蓄设施 249 座，继续实施已开工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2.31 亿元。

(四) 第四季度。5 座水库建成主体 3 座，完成年度投资 2 座，20 座新建淤地坝建成主体，659 座小微型调蓄设施全面建成。力争完成投资 1.12 亿元。同时，做好完工项目资料整编和验收等工作。

四、责任主体

省级责任领导：王 钧 副省长

部门责任领导：牛 军 省水利厅厅长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项目所在市（州）、县（区）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 落实主体责任。省水利厅积极筹措中央及省级投资所需资金。市（州）、县（区）政府全面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质量管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 加大工作调度。省水利厅积极与市（州）、县（区）政府衔接，分市（州）、分类型、分工程全过程调度，压茬推进。市（州）、县（区）政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清单管理、会商调度等工作机制，紧盯节点目标，倒排工作计划，加快项目实施，并及时向省水利厅反馈工作情况。

(三) 加强监督指导。省水利厅从前期准备、工程建设、质量管控、实施进展等方面开展跟踪指导，重点督促实施主体职责履行、任务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情况。各地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资金监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 广泛宣传引导。建立宣传联动机制，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工作经验及成果宣传，在相关媒体开展系列宣传和深度报道，提升社会各界的认可度和参与度。

附件：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计划表

附件

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计划表

重点任务	具体目标	年度投资 (万元)	投资来源 (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中央投资	省级投资	政府债	社会资本和银行贷款	市县配套	乡村振兴等资金	实施内容	完成投资 (万元)	实施内容	完成投资 (万元)	实施内容	完成投资 (万元)	实施内容	完成投资 (万元)
保障供水安全	建设水库5座,其中3座建成主体,2座完成投资。	30121	8000		6390	7610	537	7584	复工建设水库5座。	4300	继续实施。	10400	9900	3座水库建成主体,2座水库完成投资。	5521	
	新建淤地坝20座,年内建成主体。	3076	3076						组织开展初设报告审查。		组织做好招投标等开工准备工作。		1000	20座淤地坝建成主体。	2076	
	实施小型调蓄设施659座,年内建成。	29505	1800	3550	3899	225	11240	8791	开工建设小型调蓄设施54座。	1497	开工建设小型调蓄设施174座。	12180	12206	659座小型调蓄设施全部建成。	3622	
合计		62702	12876	3550	10289	7835	11777	16375		5797		22380	23106		11219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2日印发

